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 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57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444180.00元

最高限价：4441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谈-2026-57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444180.00	444180.00	是	4441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范围：采购挤出机1台、共挤机2台、真空定型台2台、翻料架2台、锥双机筒螺杆12套（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此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材料，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方式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5537851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185698506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18569850665